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會議-第 66 次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 (TEL 66)	(4)：2 月 17 日至 24 日本會基礎設施處謝科長志昌、詹專員中耀、綜合規劃處洪專員彩鈞偕同數位發展部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 APEC TEL66 會議。謝科長志昌擔任 TELWG「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CISG) 之副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並簡報分享我國經驗。	143	
2.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23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2023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部長級會議	(4)：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副處長國棟(時任)與基礎設施處李專員晏君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 2023 世界行動通訊論壇(MWC) 部長級會議，並於會中與美國國務院網路安全與數位政策局(CDP)、商務部	278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家電信暨資訊局(NTIA)及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等單位進行交流，雙方就通訊傳播政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3. CommunicAsia 會議-2023 亞洲通訊傳播會議 (CommunicAsia 2023)	(4)：6月6日至10日本會王委員怡惠率平臺事業管理處簡科長嘉佑赴新加坡參加2023CommunicAsia會議，並於會中與各國代表交流，吸收國際電信產業發展與通傳監理政策相關經驗。	170	
合計		59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